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清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清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黃清玥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掩飾犯行及使贓款不易追查，竟仍基於縱使所提供之帳戶遭用於詐欺取財、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將其前夫即不知情之吳志騰（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申設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超商交貨便方式寄送予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皓」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隨後又以LINE通訊軟體將上開提款卡之密碼告知「皓」。嗣「皓」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林書賢佯稱：賣場因故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簽署金流協議云云，林書賢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22日中午12時3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9,110元至本案帳戶內，「皓」即

01 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02 理由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  
05 69號卷【下稱訴字卷】第27頁、第31頁、第34頁、第52  
06 頁）。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書賢於警詢中之指訴（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8 113年度立字第3588號卷【下稱立字卷】第41至49頁）。

09 (三)證人即本案帳戶申登人吳志勝於警詢中之證述（立字卷第27  
10 至31頁）。

11 (四)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存摺影本（立字卷第55至57  
12 頁、第73至75頁）。

13 (五)告訴人與詐欺集團通話紀錄擷圖（立字卷第63頁）。

14 (六)告訴人與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立字卷第65至67頁）。

15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誤載告訴人匯款金額為91,110元，與前開  
16 告訴人指訴及交易明細明顯不符，業經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  
17 官當庭更正（訴字卷第26頁），自應予以更正。另被告於偵  
18 查中供稱：係以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寄給暱  
19 稱「皓」之人，並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等語  
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419號卷【下稱偵  
21 卷】第17頁）；另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該等款項旋遭  
22 提領，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考（立字卷第57頁），起訴書  
23 記載容有未盡，應予補充。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7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28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法，  
29 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  
30 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之輕重，  
31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1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2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04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  
05 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  
06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07 之結果而為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8 3項規定使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拘  
09 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10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11 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4 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15 生效。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6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8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4條移列為同法  
19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  
20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  
22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23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  
25 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在依幫助犯得  
26 減輕其刑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有期徒刑7年  
27 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告刑  
28 範圍之最高度即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依新法規定，在依幫  
29 助犯得減輕其刑下，其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  
30 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整體適用結果對被告  
31 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

01 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2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  
03 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惟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  
04 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  
05 倘以合同之意思而參加犯罪，即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  
06 ，縱其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仍屬共同正犯  
07 ，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  
08 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  
09 之行為而言，苟已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即屬分擔  
10 實施犯罪之行為，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亦仍  
11 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  
13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14 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  
15 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  
16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  
17 助犯一般洗錢罪（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  
18 第3101號裁定作成之同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與提款卡密碼之行為，雖  
20 使收受該等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持本案帳戶收受、  
21 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但無證據得證明被告有參與犯罪構成要  
22 件之行為；且被告交付帳戶雖有幫助他人實現詐欺、洗錢犯  
23 罪之故意，然畢竟未有為自己實行詐欺、洗錢犯罪之意思。  
24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25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6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7 (三)被告係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觸犯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  
28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基於  
29 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30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四)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但於偵查中否認犯罪

01 (偵卷第19頁)，不能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2 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 04 1.被告提供帳戶個數為1個，即本案帳戶。被告係以提供上  
05 開帳戶之金融卡與金融卡密碼為手段，幫助詐欺集團不詳  
06 成年成員「皓」以本案帳戶收受告訴人受詐款項後提領，  
07 以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阻斷犯罪追查，影響金融秩  
08 序。並因而使告訴人受詐99,110元之犯罪所生損害及危  
09 險。
- 10 2.依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記載，被告於違犯本案前，未曾經  
11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但本案審理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  
12 案，經本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5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  
13 併科罰金10,000元；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經本院以  
14 113年度簡字第2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0,00  
15 0元之品行。
- 16 3.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於113年1月將我名下4個帳戶交付  
17 給暱稱「沈威震」之人（與本案「皓」為不同人），該等  
18 帳戶即成為警示帳戶等語（偵卷第19頁）。則被告前已知  
19 悉交付帳戶將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犯行，竟仍違  
20 犯本案。
- 21 4.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但因告訴人並未到庭，  
22 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
- 23 5.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離婚、有1名未成年  
24 子女需與前夫共同扶養，從事飲料店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5 （見訴字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7 四、沒收

28 (一)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11  
29 3年7月31日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即應適用於本案。

30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31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沒收之。」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  
02 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  
03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04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05 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  
06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本為洗錢之財  
08 物，然該等款項旋遭「皓」提領，已非被告所得支配，如對  
09 被告宣告沒收，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0 不予宣告沒收。

11 (三)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自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有何所得，爰  
12 不就被告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亦此敘明。

#### 13 五、適用之法條

14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

17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江哲瑋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薛月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4 （普通詐欺罪）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7 金。
-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